

广东省畜牧兽医局

粤牧〔2017〕8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畜禽良种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农业）局：

为切实加强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农业部关于做好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 2018 年畜禽良种工程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 年（含）以来安排过中央投资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申报同类项目，包括改扩建项目。2012（含）年以前承担过农业部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时，须提供上期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不得申报。

二、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组织项目申报。严格按照《农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格式及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达到相应深度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

应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

三、项目申报材料须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一式 6 份报我局畜牧处，并附申报文件。同时，务必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农业部门门户网站计划司子站 <http://www.jhs.moa.gov.cn/>）填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并将该系统下载生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

附件：农业部关于做好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陈雁芬，电话：020-37288562）

附件：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现代种业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按照我部报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现将制定的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印发你们，请按此抓紧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达到相应深度。同时，务必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农业部门门户网站计划司子站 <http://www.jhs.moa.gov.cn/>）填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并将该系统下载生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

二、资金申请。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测试项目全部由中央投资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由农业部直属单位和原部属高校承担的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育种创新环

节全部为中央投资。鼓励地方财政配套支持相关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利用专项建设基金、运用 PPP 等合作共建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三、已公示储备且符合本指南要求的项目和扶贫项目优先安排。2016、2017 年已储备公示且符合本指南要求的项目，各省（区、市）可在申报文件中确认是否继续推荐，如无重大变化，可不重新报送可研报告；对曾纳入储备但不符合今年指南要求的项目需要重新申报可研报告。对符合安排条件的已储备公示项目予以优先安排。为贯彻落实《关于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农计发〔2016〕59 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意见》（农计发〔2016〕94 号）精神，鼓励国家级贫困县围绕一个主导产业，按照育繁推一体化建设思路打捆申报项目。

四、项目名称。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国家+农作物类型（水产、畜禽）（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省**县国家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省**县国家青虾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项目名称按照“单位名称（缩写）+国家+农作物类型（水产、畜禽）（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中国**研究所国家热带果树种质资源圃项目、中国**研究院国家青虾育种创新项目。

五、必须附具的有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须加盖工商印章）；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存款证明及资信等级证明；企业 2014-2016 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水域、滩涂等）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设计平面图。其中申请畜禽良种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还需提供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申请畜禽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企业还需提供主要育种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各省和部直属单位项目报送文件中要逐一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同时，明确省级部门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专项日常监管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并按照农计（投资）[2017]142 号文件附件 2 和附件 3 填报有关信息。要依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 严格审核申报项目, 避免重复安排投资, 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等前期工作程序, 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申报其他有关要求。各省(区、市)按照项目拟布局及品种范围进行项目推荐原则上不得推荐项目布局之外的项目。2013年(含)以来安排过中央投资的种养殖业良种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包括改扩建项目。各地方以前承担过我部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申报项目时, 须提供上期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 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不得申报。土建工程要按实际需要明确工艺技术路线、现有土建工程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数量和面积, 着力丰富建筑功能, 提高利用效率, 不得以项目名义兴建楼堂馆所; 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要根据实际需要, 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和购置设备规格。农业部直属单位可依据正在报审的《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8-2025年)》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 各类项目同时需要符合农作物种子、畜禽良种和水产良种项目具体申报指南要求(详见附件)。符合条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纸质件, 请以计字号文件于2017年11月6日前, 报送我部发展计划司(3份)和有关行业司局(1份)(请用邮政快递, 勿用其它快递公司)。经我部委托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的项目, 建

设单位要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农计发〔2015〕184号）文件要求，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取得项目代码，再登录国家重大项目库（<http://kpp.ndrc.gov.cn>）填报有关项目信息（填报办理部门时，请选择“农业部”），纳入项目储备，为编报年度投资计划打好基础工作。

附件：

- 1.2018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申报指南
- 2.2018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申报指南
- 3.2018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水产良种项目申报指南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5日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010-59193253）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 申报指南

依据中央有关精神和报请国家发改委审批的《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有关要求，2018 年重点支持畜禽育种创新、制（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测试四类项目建设。

一、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重点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科研教学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不断提升我国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年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增加 20%以上。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三）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

（四）项目申报条件：畜禽育种创新基地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企业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生猪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存栏 600 头以上，或大白猪存栏 600 头以上，或杜洛克猪存栏 300 头以上；持续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种猪 2000 头以上。

2.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单品种基础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牛场（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的合作协议）。

3.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肉羊，适当兼顾毛用、绒用羊。种肉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300 只以上，种毛、绒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600 只以上，具有培育种羊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羊场。

4.奶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根据《中国奶牛群体遗传改良计划（2008-2020 年）》的规定，重点支持种子母牛场建设，牛场存栏优秀种子母牛 300 头以上，并承担中国奶业协会组织的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优先支持种公牛站的种子母牛场建设。

5.鸡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 3 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统系，已至少形成 1 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4 个配套系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 4 个以上，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1 万只以上肉鸡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建有 1 万只

以上育种笼位。

6.马、驴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品种具有独特特性，市场前景广阔。良种马或良种驴核心群 500 头以上，每个单位至少具备培育专门化品系或品种的素材 2 个。重点支持已有育种基础并已取得成效，场内具有标准化配种站、品种登记、带动能力强的单位。

7.申报省份：

生猪：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四川、云南、厦门。

牛：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西、山东、河南、广西、四川、云南、西藏、青海。

羊：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山东、河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禽类：北京、河北、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

马、驴：山东、西藏、青海、新疆。

二、制（繁）种基地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不同畜禽品种生产区域分布，以保障优良畜禽供应为目标，重点开展种公畜站改扩建，提升畜禽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项目建成后，种公畜站供精能力提升 20%以上。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青贮池等设施及配套养殖设备、良种登记信息系统等。

（三）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规模均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 项目申报条件

种公牛站存栏采精种公牛 60 头以上(以正式文件公布牛号的公牛头数为准),已开展种公牛后裔测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奶牛采精种公牛中有后裔测定成绩的占 50%以上,肉牛采精种公牛全部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已经完成了转企改制。种公猪站存栏采精种公猪 200 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 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建设,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猪站建设。

(五) 申报省份:

种公猪站:上海、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

种公牛站: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安徽、河南、山东、湖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三、畜禽品种测定站

(一) 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基础较好、种畜禽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建设省部级猪、牛、羊及禽等测定站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试评价,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畜禽种质质量监测能力,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品种测定站年测定能力提升 20%以上。

(二) 建设内容:畜禽性能检验室、测定舍、隔离舍、饲草

料库、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建设，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信息处理平台。

（三）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项目申报条件：测定站建设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性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较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立足于建成后成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目标进行建设。

（五）申报省份：

生猪：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牛：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湖北、湖南、四川、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羊：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禽类：北京、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

兔：四川。

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一）建设要求：根据我国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特点，依托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建设完善一批种质基因库、资源场、保护区，构建以畜禽基因与活体保护、原位与异位保护相结合的畜禽资源保护体系，防止种质资源退化和灭绝。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资源保护的物质装备水平，有效保存生物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兼顾国家公布的新发现资源和地方保护品种，为畜禽品种选育提供遗传资源。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 20%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家畜）、30 个（家禽）；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 3 个（含 3 个）。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生产性辅助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保护区项目可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三）中央投资规模：种质资源场（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新建国家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改扩建国家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000 万元左右。

（四）项目申报条件：

1. 种质资源场（区）。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159 个畜禽品种资源（农业部公告第 2601 号）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优先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2. 国家畜禽基因库。重点支持禽、猪、羊基因库建设。

（五）申报省份：

国家畜禽基因库：新建项目：猪：河北、江苏、重庆；地方鸡：山东；羊：山东；水禽：浙江；改扩建项目：地方鸡：江苏、浙江；水禽：江苏、福建。

种质资源场（区）：见下表。

序号	建设地点	数量
2	河北	1
3	山西	2
4	内蒙古	3
5	辽宁	1
6	吉林	1
7	黑龙江	2
8	上海	1
9	江苏	3
10	浙江	3
12	福建	2
13	江西	1
14	山东	3
15	河南	2
16	湖北	1
17	湖南	1
18	广东	2
19	广西	1
21	重庆	1
22	四川	3
23	贵州	2
24	云南	3
25	西藏	2
26	陕西	2
27	甘肃	1
28	青海	2
29	宁夏	1
30	新疆	2
	合计	49

五、申报其他要求

(一) 申报数量: 2018 年每省最多可申报 4 个项目, 且每小类项目最多申报 1 个。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畜种和扩繁场、良繁场建设等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 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